

CEDAW 於我國之落實與展望— 以社會福利相關領域歧視婦女人權 法令及措施之辨識與修訂為例

黃碧霞·張哲航

壹、前言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CEDAW 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民國 95)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惟因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未能將條約批准書存放於聯合國祕書處。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CEDAW 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

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規命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

貳、CEDAW 法規檢視情形

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各級政府機關依該計畫於 101 年 10 月起檢視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檢視流程係由各機關自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及追蹤管考。

為便於各機關同仁學習檢視之工作及填報檢視結果，行政院性平處建立「CEDAW 法規檢視填報系統」，彙整各機關檢視資料。另外行政院邀集行政院性平會委員及性別平等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針對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所提出有違反 CEDAW 疑義的法規或行政措施，由該專案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俾明確認定是否違反 CEDAW 及違反之條文內容。各級政府機關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檢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總計 33,157 件，並函

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認定及行政院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討論，截至 103 年 9 月總計召開 20 次會議討論確定不符合 CEDAW 計 228 件，應即進行法規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參、法規及措施歧視的類型

CEDAW 最主要目的在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雖然 CEDAW 第 5 條至第 16 條是針對不同領域的實質條文，但基本核心的價值仍在於消除各領域對婦女的「歧視」，因此有必要先瞭解 CEDAW 對於「歧視」之定義。CEDAW 第 1 條規定：「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本條所稱的歧視包括基於性(sex)即男性與女性的生理差異性與「性別」(gender)即社會意義上的身份、地位和男女角色分工，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社會和文化意涵所為之差別待遇（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段）；「任何」(any)包含任何有意或無意區別、排斥或限制之行為，本條之「任何」係指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行為，其影響或目的足以妨礙或拒絕婦女了解、享有或行使其人權和基本自由。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皆可能構成歧視行為。即使無區別、排斥或限制行為，縱使對女性與男性

給予相同或中立的待遇，如果不承認婦女在性別方面本處於弱勢地位且遭遇不平等之現況，其後果可能導致婦女被拒絕行使其權利，則仍可能構成對婦女的歧視。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段)；「人權和基本自由」依照 CEDAW 委員會的解釋，在本條中所指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包含：(1)生命權；(2)免於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汙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之權利；(3)遭遇國內外武裝衝突時，保障其獲得人道主義之平等保護權利；(4)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5)法律之前平等保護權；(6)家庭中的平等權；(7)有權獲得最完善之身心健康保障；(8)保障工作條件平等之權利。(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7 段)

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認定及行政院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機制討論確定不符合 CEDAW 計 228 件，依違反之態樣可分為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婦女工作權限制、婦女財產權限制、對女性差別待遇、違反婦女身體或生育自主權、強化父系家庭體制及其他等 7 種類型，謹針對社會福利與社工處遇實務可能涉及的法規及行政措施，舉例簡要說明：

一、強化性別刻板印象與分工

性別刻板印象是指人們對男性或女性角色特徵的固有印象，它表明人們對性別角色的期望和看法。「女生玩洋娃娃、男生玩機器人」或是「男主外，女主內」、「男生在選擇大學科系要以有出路為主，女生則是選較適合女生之科系」、「男生唸理工，女生唸人文」、「男生要剛強，女生是

柔弱」、「男生較擅長數學」等等都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這種印象常常造成在求學及工作上對於性別無形之限制進而影響其發展。

CEDAW 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第 22 段)。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第 29 段)。從上述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可知，CEDAW 很強調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國家義務。在社會福利相關實務所運用的法規或行政措施，也有部分以預設的性別刻板印象來訂定條文內容：

(一)法規中使用「媽媽教室」之用語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8 目規定：「前項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如左：三、精神倫理建設：(八)社區媽媽教室之設置」許多媽媽教室的課程內容都是偏重在家務及照顧子女技能的教授，這些課程其實父親也應該共同參與，因此

使用媽媽教室用語，易強化家務及照顧工作應由女性擔任之刻板印象，故違反 CEDAW 第 5 條(a)款的規定。較適當的用語是「親職教室」，親職教育依據 2003 年公布的《家庭教育法》及 2004 年公布的《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係「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父母職能」，包括父母的職責與能力，因此父親也應該接受親職教育，而非僅由婦女參加。

(二) 模範母親的評選標準

部份縣市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規定：「評審項目：茹苦含辛、相夫教子...，教導子女健全發展，有所成就；艱苦撫育殘障子女，使其奮鬥有成，確有貢獻者。」對模範父親的規定則為「評審項目：關心社區，愛鄉愛國，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盡忠職守，犧牲奉獻，服務社會國家具有重大貢獻者。」傳統對父母的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性要服務國家社會及事業有成；而母性是女性的本能，所以照顧子女是母親的責任，好母親必須為子女犧牲一切，卻忽略了女性發展自我及男性也有參與照顧工作的責任。故多以「相夫教子」、「親身教養子女」、「長期侍奉親長至孝」作為評審模範母親標準，強化性別傳統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工作的刻板印象，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a)款的規定。

二、限制婦女工作權

過去「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致使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經過時代的變

遷，婦女投入勞動市場的人數增加，但婦女因為性別角色所伴隨的任務或刻板印象，造成職場上因性別不同而產生的差別待遇，例如：女性不適合從事夜間或輪值工作，女性不能配合加班，所以法規中對於女性不分派夜間工作，減少加班機會或不指派參與具緊急性、危險性或特定工作。如此不止減少婦女的收入，也可能低估了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能力以及對社會可有之貢獻，甚至可能因此造成女性難堪大任之印象而影響與剝奪其進入職場或升遷的機會，違背了 CEDAW 第 11 條所保障的工作權利。許多政府機關所訂定的工作規則或執勤規定就有出現此種規定，當初立法或係基於保護女性人身安全之思維，但此種「過度保護」條款反有「限制」女性勞動者之嫌。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a)款、(b)款、(f)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除具體要求國家保障婦女平等的工作權外，同時對於保障女性生育機能與母性保護措施也有強調。

(一) 夜間工作及參與輪值的限制

許多政府機關基於對婦女人身安全之考量所訂定之值勤或值日要點規定禁止女性擔任夜間工作或夜間值班。惟女性夜間

工作如確有安全之顧慮，國家或雇主應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避免勞工受到危害，而非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另外，禁止女性參與夜間輪值或工作，將使女性無法領取加班費或津貼，也剝奪女性於職場展現其工作能力之機會，間接亦限制女性之發展與升遷。另外，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配，係將女性定位在管理家務與照顧小孩，甚至職業婦女亦須同時扮演此等傳統角色，導致傳統對於性別角色的分工延伸到職場，認為女性應負擔家庭照顧責任而分配較少之職場任務，無形中亦限制女性在職場之發展。故此類限制女性夜間工作及參與輪值，均屬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a)款、(b)款、(f)款等規定；惟女性於職場因懷孕哺乳有保護之必要，雇主應遵守 CEDAW 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及勞基法第 50 條給予產假、第 51 條懷孕婦女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及第 51 條給予哺乳時間等規定。

(二) 男女加班時數上限規定不一致

我國勞動基準法於 1984 (民國 73) 年制定時，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係規定，男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不得超過 46 小時；女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該條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故於 2006 (民國 95) 年修正為男女每月延長工時總數上限均為 46 小時。惟本次檢視過程中，發現有部分政府機關規範具勞工身份的員工所適用的工作規則並未配合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性別平等，如規定：「經員工同意，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

得延長工作時間每日四小時，但其工作總時數，男性員工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性員工每月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對男女員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上限為不同之規定，然而勞動基準法關於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之規定係基於保障勞工身心健康所為之規定，不論男女勞工都有被保障的需求；另外，規定女性較低之加班時數，似有女性較無法長時工作之意涵，也剝奪女性獲取薪資及升遷表現的機會，構成對女性勞工的歧視，因此違反 CEDAW 第 1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a)款等規定。

(三) 禁止前往特定地區工作

有些政府機關會規定女性員工不可以前往某些地區執勤，如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三、戶政事務所巡迴查對戶籍，視實際情形，將現有戶政人員分組，並排定日程輪流辦理。但女性戶政人員執行查對，得避免擔任風化區及不適女性之村（里），必要時得會同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此種規定係考量婦女可能遭受人身侵害而使避免擔任此類工作，不過該理由並不足以正當化此等區別對待，蓋保護婦女免於街頭遭受不法暴力侵害乃係國家本身應負的責任，惟國家並不宜假設女性不適宜擔任某些工作，而限縮其職責。故此類禁止女性前往特定地區工作，與婦女有能力擔任警察、軍人及社工員家暴救援工作等價值理念相衝突，例如社會工作員本身可能會前往危險性較高的地區或案家從事工作，或是在夜間提供

救援服務，甚至也會參與所屬機構的輪值工作。限縮婦女工作職責的法規本身也有可能限制婦女工作權，均屬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a)款、(b)款、(f)款等規定。

(四) 勞工安全衛生法禁止女性從事特定工作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從事左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一、坑內工作。二、從事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五、散布有害輻射線場所之工作。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對不同性別勞工的安全健康均有影響，所有勞工均應予以保護，本條文禁止女性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剝奪女性工作權，已屬對婦女之歧視，違反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a)款、(b)款等規定。新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刪除禁止女性工作之規定，但也同時強化母性保護措施，如規定懷孕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婦女禁止從事危險性工作，某些危險性工作經過健康評估及書面同意程序才能從事。

三、強化父系家庭體制

父系家庭體制係指，嗣系傳遞依父方系統來傳承，如家系、姓氏及財產傳承等，均由父方的男性傳承下去，如中國的傳統家庭。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居；女子嫁至男方；財產由父親傳給兒子等為父系家庭

的特徵。CEDAW 第 5 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強調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的國家義務，父系家庭體制之建構，也是由男尊女卑及不同的性別刻板印象所組成，因此有必要予以消除。我國社福領域有許多國家提供津貼、救助、補助等各種給付給民眾的法規，係以家戶所得多寡作為是否提供給付的要件，法規所明定之家戶成員，即為法規所預設家庭形式，如規定將結婚的女兒排除在家戶成員外，但卻將媳婦算入家戶中，實際上就是基於女性結婚後應與其原生家庭脫離關係而應扶持夫家父母的刻板印象所為之規定，其結果就是強化父系家庭體制，女性係為跟隨丈夫從而擔負義務；惟依民法第 1115 條之規定，女兒與兒子扶養父母義務之順序相同，並優先於子婦、女婿之扶養義務順序，且不因結婚有所改變，因此將結婚女兒排除於家戶成員之外而納入媳婦之規定，也與民法規定之扶養順位不符。此種法規類型大致可分為如下：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針對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費的被保險人，提供無息申貸或補助保險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等協助措施。協助之對象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之規定，將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

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孫子女的祖父母納入協助對象，對女兒女婿雙亡或女兒死亡女婿再婚，需獨自扶養孫子女的祖父母卻排除在外，顯係基於以男性為主的父系家庭刻板印象所為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5 條(a)款。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及部分地方政府依此辦法而訂定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但兒子及媳婦無論是否與父母共同生活皆須列入計算，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並且歸屬於其丈夫之家庭的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a)款之規定；且此種觀念及法規設計與民法規定子女均有扶養父母之義務及繼承財產之權利不相符合。又我國自 1964 (民國 53) 年推動家庭計畫，戰後嬰兒潮生育子女多數依循兩個恰恰好之觀念，普遍生養子女數不多，如今戰後出生之嬰兒已逐漸步入老年，如法規持續依兒子媳婦負扶養義務，出嫁女兒不需扶養父母之重男輕女觀念運作，將會呈現生兒未生女者有兒子媳婦多人扶養，只生育女兒者則無人扶養之偏頗計算家戶人口與所得方式，社會福利補助資源之配置是否符合公平正義與性別平等之價值有待商榷。

(三) 地方政府社福法規

內政部於 2007 年至 2011 年間修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與社會救助法及相關子法時，已參考民法順位，以配偶及直系親

屬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修正以往中央及地方政府不符合性別平等之規定，惟此次檢視仍有少數地方政府法規仍待修正：

1.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所稱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者，得不計入。」計算全家人口之家庭總收入不列入已結婚的女兒，但已結婚的兒子仍應計入，且出嫁者多，入贅者少，事實上強化女兒結婚後與其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a)款之規定。

2.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要點所稱全家人口，其計算範圍如下：(一)不同戶籍直系血親一等親內之人口，但已出嫁之女兒及已婚身心障礙者之父母不予併計。」未與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之出嫁女兒，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惟已婚兒子無論是否與父母同住/同一戶籍皆須列入計算，強化女子結婚後與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a)款之規定。

3. 臺南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在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將兄弟結妹計入，但同條第 2 項第 4 款卻明定「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已出嫁姐妹。」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即已結婚且未與父母、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之姊妹其收入不列入家庭總收入，但兄弟不論是否結婚或

共同生活均應算入，強化女兒結婚後與其原生家庭中斷關係之刻板印象，違反 CEDAW 第 5 條(a)款之規定。

四、對婦女婚姻之歧視

CEDAW 第 1 條所稱「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因此基於婦女婚姻狀況所為不合理差別待遇亦屬 CEDAW 所禁止；CEDAW 第 16 條特別對於婚姻和家庭關係所產生不平等情況予以規範，有關基於婚姻所為之差別對待，茲舉二例：

(一) 生育津貼排除非婚生子女或不同生父所生第 2 胎子女

由於我國家庭少子化現象日趨嚴重，為鼓勵民眾生育並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許多地方政府發給民眾育兒津貼。有部份育兒津貼之規定將非婚生子女排除在補助對象之外；另外，部份地方政府雖給予生育第 2 胎之婦女較其第 1 胎更多之津貼，卻限制必須是第 1 胎及第 2 胎之父母均相同，導致婦女實際上生育第 2 胎卻因胎兒生父不同，僅能依第 1 胎之標準申請補助。生育津貼既然是為鼓勵民眾生育並減輕生養子女之負擔，則不應該限制只有婚生子女或相同生父所生第 2 胎子女才能領取，只要婦女有生育即應有領取資格，此類規定已違反 CEDAW 第 1 條無論已婚或未婚均不應被差別對待，及第 13 條第(a)款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領

取家屬津貼的權利之規定。

(二) 男女法定最低結婚年齡不一致

我國民法第 980 條規定，男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女性為 16 歲。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至第 38 段指出，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皆應為 18 歲，對婦女來說，早婚會影響婦女接受教育與限制婦女之發展能力及獨立性，減少其就業機會，對家庭及社區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規定男女不同的最低結婚年齡，係不正確地假定男女心智發展速度不同。世界先進國家多已將男女法定最低結婚年齡提高至 18 歲，且我國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業已上路，如能提高民法最低結婚年齡至 18 歲，且透過宣導改變國人觀念，對少女之發展是較有利的。故民法第 980 條男女法定結婚最低年齡不一致之規定，違反 CEDAW 第 1 條、第 16 條 1 項(a)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36 段、第 37 段、38 段。

五、婦女生育權保障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e)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於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由於婦女必須承擔生育和哺養子女的責任，此影響其接受教育、就業以及其他與個人發展有關的活動，且為婦女帶來不平等的工作負擔。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對婦女的生活也會產生同樣影響，並影響她們及其子女的身心健康，因此婦女有

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CEDAW 明確的指出，婦女生育權應予以保障，目前我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對於婦女生育權保障仍有不足之處：

（一）刑法處罰婦女墮胎行為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規定：「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第 1 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第 2 項）。」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e)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1 段均指出，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第 14 段更要求各國不應阻礙婦女為尋求健康所採取的行動，及將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第 31 段(c)更要求，國家應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刑法第 288 條針對墮胎婦女處罰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規定即屬於將婦女所需的醫療程序視為犯罪行為，已違反 CEDAW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e)款、第 21 號一般性建議第 21 段、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及第 31 段(c)款等規定。

（二）優生保健法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e)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2 段指

出，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關於是否生養子女，最好是與配偶或伴侶協商作出決定，但絕不應受到配偶、父母親、伴侶或政府的限制，並使婦女有機會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婦女實施人工流產尚需配偶同意，係對婦女自主生育權的限制，違反 CEDAW 第 16 條 1 項(e)款及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第 22 段。

肆、社會工作專業與性別人權價值理念之與時俱進

我國已陸續訂頒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施行法，其公約內容與之後持續公布之一般性建議將成為國內與聯合國人權標準接軌之參考準則。這三年來，各級政府依照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進行研習訓練及檢視自身所主管之法規與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確實結合了學者專家、政府人員與民間團體之力量，大家做了許多的討論、學習與觀念之釐清。

社會工作為助人專業，所接受之訓練不只對個案之同理，陪伴個案自我覺察；且增能案主，尊重其自決與自我改變。其中涉及案主權益之維護及人權之倡議，更是社工人員職責所在。在 CEDAW 中，社工人員可以看到較現行國內法規更多有別於傳統的婦女權益價值，可供未來之參考：

1. 培育女孩會讓未來的家庭、社區及

社會國家都會更好，CEDAW 要求女孩至少要受教育到 18 歲，目前我國民法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女性最低結婚年齡為 16 歲，不只違反 CEDAW 也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我們不只要修正民法及倡導女孩平等受教育權，未來社福人員在遭逢變故貧困家庭及未成年懷孕之女孩受教權維護上，應有更多的堅持與投注資源給予協助。

2. 無論已婚未婚的懷孕婦女均應得到充分的生育資訊資源與照顧，且懷孕生育與婦女身心狀況有密切關係，婦女有權決定生育子女數及生育間隔。我們不僅應檢討修正相關禁止與處罰婦女墮胎及婦女人工流產應經配偶同意之法規，未來在個案輔導時亦應尊重婦女之意願及生育自主權。

3. 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刻板化分工，不符合 CEDAW，我們除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讓女性擁有平等就業權益及母性保護外，還應建構完善之育兒、托老等照顧服務支持體系；況且我國之工作人口在 2015 年達到高峰後，即將逐年下降，支持婦女就業以維持我國之勞參人力與經濟發展已日顯重要，完善育兒托老等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支持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已屬刻不容緩之工作。

4. 女性生涯發展已由家庭主婦轉入勞動市場分擔賺錢養家之功能，但家庭內之角色分工是否能順利邀請男性共同分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2 年之調查，15-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處理家務 4.27

小時，其中就業者 3.45 小時，非勞動力者 5.26 小時。女性仍承受工作與家庭難以兼顧之壓力。建議社政單位除修訂「社區媽媽教室」為「社區親職教室」外，並應倡導及邀請男性參與學習家務與教養子女知能，讓男女分擔家務由社區家庭做起，於基層推廣落實。

5. 推動親職教育與保母人員訓練，其課程內容應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使父母與保母人員具有性別平等觀念、平等教養及培育女孩，使子女均能獲得重視與適性發展。

6. 部份社會福利補助法規受到以往宗族觀念影響，以男性為家庭主體女性為從屬角色，除應予修正外，且應充分向民眾說明與宣導，子女均有責任扶養父母之性別平等觀念，使子女均能自然依骨肉親情奉養父母。依民法規範使子女扶養父母與繼承財產之義務與權利逐漸落實，不再受到傳統以男性為主體重男輕女之扭曲觀念制約。

伍、展望

一、法規檢視之持續

我國經過本次全面性檢視各級政府所主管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後，大多數法規形式上均已符合 CEDAW，未來將會強化實質平等的落實，對於法規或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有性別落差的情形，行政院性平處會督促各級政府改善，必要時透過暫行特別措施的方式，加速實質平等的達成；另外，法規檢視是持續進行的工作，針對

CEDAW 委員會陸續公布的一般性建議，各級政府依據 CEDAW 施行法之規定，仍有義務去遵循並檢視所主管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新公布的一般性建議，期望透過法規檢視過程，使我國法規及行政措施均能符合 CEDAW，且落實實質平等。

二、法規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推動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報院審查，應分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法律案或計畫案是否符合 CEDAW 亦為評估項目之一，以期不再有不符 CEDAW 及性

別平等之情事發生。

三、社工及社福專業人員訓練納入性別議題課程

社工及社福專業人員所從事的工作，是最直接與人接觸之助人專業，因此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融入性別及人權的觀念，所以社工及社福專業人員於定期接受訓練時可納入最新的性別及人權課程，讓進步之性別人權理念融入專業與時俱進。

（本文作者：黃碧霞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張哲航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諮議）

關鍵詞：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